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SXCG- PZ- 2026007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边坡支护变形监测服务

采 购 人：绥德县民政局

供 应 商：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边坡支护变形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绥德县；

3、项目内容：边坡支护变形监测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119800.00 元)。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各期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①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人员、监测设备进场完成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测量工作全面实质启动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② 进度款：边坡支护主体工程完工，并经建设及监理单位确认支护主体完成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③ 尾款：全部监测服务完成，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20%。

五、期限

服务期：工程施工期间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监测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成果：每期监测完成第二天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达到预警阈值出现险情异常时，乙方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及即时通讯方式向采购人进行险情告警，并提交异常分析报告；支护主体竣工后，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总结报告；全部观测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交付成果：纸质版阶段性报告 1 份，纸质版总结报告 3 套；同步交付全套电子版报告、原始监测数据资料 1 套。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技术资料、工程数据、商业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监测数据、工程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任何用途。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全部监测报告、原始监测数据、成果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用于工程归档、上报、审计、项目备查。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于知悉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以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出现监测报告逾期提交、监测数据失真造假、成果不符合规范标准等违约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会同代理

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乙方逾期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对应服务价款的 0.0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因乙方监测工作过错、数据造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实际损失。

3、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03% 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经两次整改仍然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1月12日。

2、订立地点：绥德县。

3、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代理机构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保密、知识产权相关义务继续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民政局

地　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501012010000138?2

电话：0912-5621285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 456 号研发楼 2 层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仪路支行

账号：103251273471

电话：029- 89667257